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美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775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美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呂美慧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自難諉為不知，竟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仍在酒後貿然騎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且確實因此發生車禍自撞事故，幸未釀成他人傷亡，所為殊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為酒駕初犯、本案酒測值、酒後駕駛時間、距離等情節，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狀況勉持（見

01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04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王麗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775號

05 被 告 呂美慧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呂美慧自民國113年5月28日13時30許起至13時40分許止，在
10 位於雲林縣東勢鄉「賜安宮」涼亭飲用紅酒後，其明知飲酒
11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2 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13 日14時11分許，行經雲林縣東勢鄉康安路近電桿昌南1A附
14 近，不慎打滑自撞謝佩津停放在路邊之車號0000-00號自小
15 客車（車上無人），並於同日14時59分許，經警施以吐氣酒
16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39mg/L，始悉上
17 情。

1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美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2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23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在
25 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林 于 芯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